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7號

原 告 章順棠

訴訟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

被 告 尤韋城

0000000000000000

昌鑫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憑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佩蓁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